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
期業績。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0,768	189,431
銷售成本		<u>(130,311)</u>	<u>(193,923)</u>
毛利／(損)		457	(4,492)
其他收入		5,809	10,550
其他虧損		(2,733)	(11,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1)	(10,145)
行政開支		(28,954)	(30,955)
融資成本		<u>(8,436)</u>	<u>(14,178)</u>
除稅前虧損		(43,668)	(61,052)
所得稅開支	4	<u>(71)</u>	<u>(18)</u>
期內虧損	5	<u><u>(43,739)</u></u>	<u><u>(61,070)</u></u>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收益		(1,349)	3,725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37	(9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u>	<u>(81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4,751)</u></u>	<u><u>(59,08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660)	(51,387)
非控股權益	<u>(2,079)</u>	<u>(9,683)</u>
	<u>(43,739)</u>	<u>(61,070)</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72)	(50,033)
非控股權益	<u>(2,079)</u>	<u>(9,054)</u>
	<u>(44,751)</u>	<u>(59,087)</u>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1.61)</u>	<u>(2.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0,442	156,21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6,690	16,998
使用權資產		1,204	—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	9,592	17,088
		<u>177,928</u>	<u>190,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827	40,98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2,797	396,259
應收票據	9	7,549	7,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70	10,33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3,785	21,150
		<u>525,943</u>	<u>477,2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7,999	268,903
合約負債		10,559	14,263
應付票據	10	43,928	23,015
租賃負債		1,062	—
應付稅項		64,668	64,78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4,138	145,402
		<u>552,354</u>	<u>516,364</u>
流動負債淨值		<u>(26,411)</u>	<u>(39,1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517</u>	<u>151,168</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	–
遞延稅項	14,166	14,503
	<u>14,299</u>	<u>14,503</u>
資產淨值	<u>137,218</u>	<u>136,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824	226,520
儲備	(93,211)	(50,539)
	<u>178,613</u>	<u>175,9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613	175,981
非控股權益	(41,395)	(39,316)
	<u>137,218</u>	<u>136,665</u>
權益總值	<u><u>137,218</u></u>	<u><u>136,665</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3,73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6,411,000港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在與其銀行家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援助

一名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並進行其業務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固定年期。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之淨現值（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俱。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之簡化過渡法准許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確認新租賃準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確認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當中使用租賃資產所在之各地區或區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PCB」)(「單面PCB」)	44,138	46,543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70,563	24,146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6,067	83,388
橋塔及電纜貿易	—	35,354
	<u> </u>	<u> </u>
總計	<u>130,768</u>	<u>189,43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0,768	189,431
於某一時間段	—	—
	<u> </u>	<u> </u>
分部虧損		
單面PCB	(8,006)	(8,874)
雙面PCB	(12,798)	(4,603)
多層PCB	(2,914)	(15,898)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LED照明」)	(7,207)	(6,929)
橋塔及電纜貿易	(3,461)	(10,327)
	<u> </u>	<u> </u>
	(34,386)	(46,631)
其他收入	61	(94)
中央行政開支	(907)	(149)
融資成本	(8,436)	(14,178)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43,668)</u>	<u>(61,052)</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71</u>	<u>18</u>
	<u><u>71</u></u>	<u><u>1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於翌日刊憲，並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098	1,743
其他員工成本	<u>27,154</u>	<u>35,452</u>
員工成本總額	28,252	37,1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8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1	6,948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778)	(2,439)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60)	(827)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2,834)	(6,508)
政府補助（附註）	-	(25)
賠償支出撥備	2,299	1,25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9,764</u>

附註：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1,660)</u>	<u>(51,38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9,879</u>	<u>2,110,381</u>

附註：上述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為披露供股的影響而作出的呈列或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重估虧損1,349,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3,7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1,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6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287,9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2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307,843	282,669
減: 呆賬撥備	(85,448)	(85,448)
	<u>222,395</u>	<u>197,221</u>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76,780	87,547
減: 呆賬撥備	(11,258)	(11,547)
	<u>65,522</u>	<u>76,00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扣除呆賬撥備	287,917	273,221
減: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9,592)	(17,088)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u>278,325</u></u>	<u><u>256,133</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和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0,104	24,053	30,104	24,053
31至60日	-	-	30,654	22,458	30,654	22,458
61至90日	-	-	21,521	18,345	21,521	18,345
91至180日	-	-	58,625	57,630	58,625	57,630
超過180日	65,522	76,000	81,491	74,735	147,013	150,735
	65,522	76,000	222,395	197,221	287,917	273,221

具備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85,448	4,72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	10,5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0,186
	85,448	85,448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49	—
31至60日	3,026	—
61至90日	—	7,894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74	—
	<u>7,549</u>	<u>7,894</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612	12,415
31至60日	10,264	9,623
61至90日	9,587	12,331
91至180日	31,028	35,963
超過180日	36,547	49,994
	<u>105,038</u>	<u>120,326</u>
其他應付款項	147,954	125,610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5,007	22,967
	<u>277,999</u>	<u>268,903</u>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59	—
31至60日	2,078	—
61至90日	17,854	8,564
91至180日	20,537	14,378
超過180日	—	73
	<u>43,928</u>	<u>23,015</u>

1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18,333	121,172
廠房及機器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70	10,333
預付租賃款項	17,305	17,613
	<u>157,008</u>	<u>149,118</u>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44,138	33.8	46,543	24.6	(2,405)	(5.2)
雙面PCB	70,563	54.0	24,146	12.7	46,417	92.2
多層PCB	16,067	12.2	83,388	44.0	(67,321)	(80.7)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35,354	18.7	(35,354)	(100.0)
總計	130,768	100.0	189,431	100.0	(58,663)	(3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8%。高端多層PCB佔營業額的12.2%。

於回顧期內，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0,427	23.3	30,670	16.2	(243)	0.8
中國	77,807	59.5	130,672	69.0	(52,865)	(40.5)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4,554	3.5	3,959	2.1	595	15.0
歐洲	14,068	10.8	21,705	11.5	(7,637)	(35.2)
其他地區	3,912	2.9	2,425	1.2	1,487	61.3
總計	130,768	100.0	189,431	100.0	(58,663)	31.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多層PCB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9.4百萬港元減少3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0.35%。

製造及買賣PCB之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PCB平均售價下調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4百萬港元)。

PCB業務多年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故本集團之多層PCB之採購訂單由約83.4百萬港元減少約80.7%至約16.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0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5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7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5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52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4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7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938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2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17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集資活動

按每股0.10港元認購453,039,495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股份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453,039,495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453,039,495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5.3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包括約1.2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約9.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利息開支以及餘下34.9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公司開支及間接開支（包括薪金及薪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前景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項目。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通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收到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作出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的付款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捍衛其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算（「清算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隨着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至今仍然懸空。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之意見已作記錄並供全體董事（不論有否出席）傳閱以進行討論。本公司將事先計劃會議日期以便董事出席。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賬目和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於回顧期內，儘管管理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傳閱，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會議上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最新情況，管理層認為此舉已足以對發行人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讓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